

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表號	1112-01-02-2

## 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本年度(續)

面積單位：公 頃  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  
長度單位：公 尺  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108年度

機關別	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養 殖				土 石 採 取				一 般								
		面積	金 額			面積	核准 採取 數量	金 額			面積	長度	金 額					
			應收 (13)	實收 (14)	滯納金 (15)			未收數 (16)=(13)- [(14)-(15)]	應收 (17)	實收 (18)			滯納金 (19)	未收數 (20)=(17)- [(18)-(19)]	應收 (21)	實收 (22)	滯納金 (23)	未收數 (24)=(21)- [(22)-(23)]
總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業務登記資料。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  2. 「應收」欄不含災欠款。
  3. 種植部分若本年度中途放棄使用，則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應由本年度中扣除。
  4. 各縣(市)政府經營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，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，仍請據實填報，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。